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合作的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的友好协商，为进一步推进、深化各方合作，实现各方共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国宏集团于2024年9月9日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合作的协议》，拟在现有中州时代项目一期基础上新增建设中州时代项目二期，并对国宏集团增资入股公司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签署的《投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合作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第五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届满，董事会认为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6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08,269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董事会认为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903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9,851 股，归属价格为 139.45 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 年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董事会认为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65,556 份，行权价格为 285.69 元/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董事会认为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7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58,596 股，归属价格为 107.68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达标或自愿放弃剩余未解禁股票等情形，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71,547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和 2023 年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其中 2022 年激励计划作废 252,117 股，2023 年激励计划作废 653,49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届满等情形，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不满足行权条件的 588,771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周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